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5-00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程序已终结；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债权转让合同纠纷诉讼程序已终结；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债权人代位权纠纷诉讼再审审查中。
-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再审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89,266,900 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基于严谨性考虑，前期已将该诉讼相关的资产全部计提减值损失，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损益无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大唐微电子”）与上海华诚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华诚”）签订了《2016 年度设备采购合同》和《采购订单》，订单总金额为 89,266,900 元。因上海华诚和其共同还款责任人广影电华诚（武汉）经贸有限公司（下称“广影电华诚”）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大唐微电子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海华诚支付合同款 89,266,900 元及利息，广影电华诚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受理本案。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上海华诚、广影电华诚分两期支付大唐微电子货款 89,266,900 元及利息。由于上海华诚和广影电华诚未按照民事调解书支付

两期款项，大唐微电子分别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因上海华诚和广影电华诚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两期款项的本次执行程序，上海华诚和广影电华诚尚有 89,266,900 元及利息等款项未履行。

为收回上海华诚和广影电华诚欠付的合同款 89,266,900 元及利息，大唐微电子以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将广影电华诚、湖北君泰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影电华诚的债务人，下称“湖北君泰”）和武汉香华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影电华诚和湖北君泰的债务人，下称“武汉香华林”）起诉至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武汉香华林支付应付款项 92,114,095 元及利息，湖北君泰和广影电华诚承担连带支付责任。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大唐微电子的诉讼请求。大唐微电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受理本案。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终审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大唐微电子不服终审判决，申请再审，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立案审查大唐微电子的再审申请。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大唐微电子的再审申请。

为维护合法权益，2021 年 9 月 13 日，大唐微电子以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为案由，再次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武汉香华林、湖北君泰向大唐微电子履行代为清偿义务，立即向大唐微电子支付广影电华诚欠付大唐微电子的货款 89,266,900 元、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共 23,073,633.92 元），以及预缴诉讼费 265,592 元、律师费 356,640 元，以上合计 112,962,765.92 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大唐微电子的诉讼请求。大唐微电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受理本案。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二审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大唐微电子的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大

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1)、2018年8月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2)、2018年8月11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6)、2018年8月15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7)、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1月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4月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7)、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3月13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诉讼进展

关于大唐微电子提起的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之诉,大唐微电子不服湖北省高

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前述判决，改判支持大唐微电子的诉讼请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现已立案审查大唐微电子的再审申请。公司后续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